附件2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招聘笔试重要提示**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招聘笔试将于6月5日（周日）上午进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疫情防控方面

（一）考生要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西安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交通出行规定。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确保考试期间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生须提前申领陕西省“个人电子识别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三）有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感染者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参加考试的，要严格按照居住地和西安市疫情防控要求及隔离政策，**考前未完成隔离管控等措施的，不能参加笔试**。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或解除隔离，但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禁止进入考点。

（四）考前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考生，应提供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于考前主动向考点报告，经医学评估后，可继续参加考试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五）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健康承诺书》。考试当天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版、电子版均可），提前1.5小时到达考点，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扫码测温进入考点。“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现场测温不高于37.3℃的可进入考点；持“红码”、“黄码”、“灰码”禁止进入考点。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如需乘坐公共交通，须做好个人防护。

（六）考试前如果排查发现行程码带星号的，需进一步了解是否来自新冠病例所在区县。如果有病例所在区县的14天以内的旅居史，按政策需落实居家隔离措施，不能参加考试。

（七）考试期间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考生，且无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医学评估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当场考试结束后须接受进一步检查。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评估或者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八）考生进入考点后应注意个人防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外，须全程佩戴口罩，且在考点划定区域内活动，严禁在规定区域以外活动。考试结束后，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点，不得在考场、考点附近聚集。所有送考、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九）所有考生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如果存在虚假承诺，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所有考生要积极配合做好考点的核酸检测工作。为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陕西省和西安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及时关注西安国际港务区官网相关信息，如有调整，以西安国际港务区官网最新通知为准。

二、考试期间工作人员可以采取的措施

按防疫有关规定进行防疫检查处置；根据保守考试秘密的需要，对有关人员的相应行为作必要限制；封闭相关考试场所，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查验应聘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材料，检查应聘人员携带物品，必要时使用安全监测设备或者以适当方式，对应聘人员实行检查；暂扣应聘人员违反规定携带的用于或者可能用于作弊的设备、工具、材料等物品；在考试场所内设置、使用无线电探测等电子设备，在必要范围内，对无线通讯进行干扰或屏蔽；制止和处理应聘人员违反考试纪律、考场规则的行为，必要时可终止应聘人员继续参加考试；对故意干扰、破坏考试的人员，移交公安等部门处理。

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摘录

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建立，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招聘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的重要参考，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应聘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招聘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应聘人员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招聘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的部门。

请各位应聘人员仔细阅读以上事项，做好考试前期准备工作，自觉维护考试环境，诚信参考。预祝考试顺利！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